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186.5—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5 部分：电话号码

Specification of description for basic information of bank's customer—
Part 5: Telephone number

2014-09-03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构成	1
4.1 概述	1
4.2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的内部编号	2
4.3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的国际长途电话区号	2
4.4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的国内长途电话区号	2
4.5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的电话号码	2
4.6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的分机号码	2
5 客户移动电话号码构成	2
5.1 概述	2
5.2 客户移动电话号码的内部编号	2
5.3 客户移动电话号码的国际长途区号	2
5.4 客户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号码	2
6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的描述方式	2
6.1 描述方式概述	2
6.2 分项方式	3
6.3 国际惯用方式	3
6.4 国内惯用方式	3
6.5 自组合方式	3
7 客户移动电话号码的描述方式	4
7.1 描述方式概述	4
7.2 分项方式	4
7.3 国际惯用方式	4
7.4 国内惯用方式	4
7.5 自组合方式	4
8 带有所有应有属性和电话号码的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模型	4
9 与符合相关标准的电话号码的转换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固定电话描述方式示例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移动电话描述方式示例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对相关标准的依从性说明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GB/T 31186《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分为五个部分：

- 第 1 部分：描述模型；
- 第 2 部分：名称；
- 第 3 部分：识别标识；
- 第 4 部分：地址；
- 第 5 部分：电话号码。

本部分为 GB/T 31186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进、刘国建、张艳、张冀峰、涂晓军、李宽、李曙光、廖文旭、张泽、苏畅、潘绪东、杨杰荣、肖莉、王世永、吴俊峰。

引 言

本部分描述了涉及银行客户所使用的电话号码的要素。

客户的电话号码包括固定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号码,是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重要信息,是一些银行金融产品不可缺少的信息,银行应能按照需要记录客户所有的电话号码,尽量不受预先设定的数量限制,也不应在信息处理方面形成资源的浪费。

为保证能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换,在本部分中定义的电话号码,在能准确描述我国电话号码的情况下,按照以客户为属主的方式进行描述,同时考虑了 Internet Mail Consortium 定义的 VCard 2.1 中提及的有关电话号码的要素;也参考了有关涉及电话号码的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容。

本部分旨在与 GB/T 31186.1—2014 一起使用,并符合该部分标准提出的模型要求。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本部分,推荐读者先阅读 GB/T 31186.1—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5 部分:电话号码

1 范围

GB/T 31186 的本部分规定了银行客户基本信息中,对客户所使用的电话号码的描述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业务系统和服务体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186.1—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1 部分:描述模型

ITU-T 建议 E.164:2005 国际公共远程通信编号计划

电信网编号计划(2009 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186.1—2014 和 ITU-T 建议 E.164:200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话号码使用字符 character for telephone number usage

电话号码使用的字符为双音频能够表达的字符,包括阿拉伯数字“0~9”、“*”号和“#”号。

3.2

国际呼叫前缀 international prefix

1 位或多位数字的组合,用以指示其后是一个国际 E.164 号码。

[E.164:2005,定义 4.15]

3.3

国内(长途)字冠 national (trunk) prefix

1 位或多位数字的组合,供用户拨打国内非本编号区电话时使用。它提供进入自动的发话长途设备的途径。

[E.164:2005,定义 4.19]

3.4

分机连接符 joint sign before extend number

向人工或者能够拨号的设备发出指示,表示随后的数字也是电话号码的组成部分。

4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构成

4.1 概述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是可有多属性要素。

客户固定电话号码由内部编号、国际长途电话区号、国内长途电话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组成。